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质量大清查

粮食品质分析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1904001

采 购 人：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2019年4月24日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质量大清查粮食品质分析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一、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委托，根据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质量大清查粮食品质分析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需求说明：

（一）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和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针式和面机	台	1	
2	面团成型机	台	1	
3	醒发箱	台	1	
4	面包体积测定仪	台	1	

（二）技术参数

1、针式和面机

和面量： 150g

和面针转速：105± 2r/min

定时时间： 0-3600 秒

电源： AC 220V (50/60HZ)

外形尺寸： 4100mm*465mm *620mm

重量： 51Kg

工作环境： 温度 15 至 40℃ 相对湿度 80%以下

2、面团成型机

压辊直径： 95mm

压辊长度： 150mm

压辊间距： 2-10mm

电源： AC 220V (50/60HZ)
辊转速： 70rpm
重量： 60Kg
工作环境： 温度 15 至 40℃ 相对湿度 80%以下

3、醒发箱

醒发工位： 8 个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40℃
控温精度： ±1℃
电源： AC 220V (50/60HZ) 1600W
控温精度及范围： 1±5%（75%--85%）
重量： 150 Kg
工作环境： 温度 10 至 40℃ 相对湿度 80%以下

4、面包体积测定仪

标尺一： 0---600mL； 标尺二： 400---1000mL
准确度： 小于正负 1.0%； 重现性： 小于正负 5mL；

（三）售后服务及交货期：

1、设备免费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6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交付使用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并签订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交货地点：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南通市如皋薛窑大桥东首粮库综合楼 4 楼）。

4、响应单位应保证配套产品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品。

（四）付款方式：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按采购方要求送达需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在 7 个工作日内由需方向供方按销售发票（发票所开品名须与合同品名相同）支付 100%的货款。

四、报价注意事项

1.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 报价文件包括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 本次询价采购供应商须对采购单元内容全部响应，并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包括所有产品、附件的包装、运输、运杂、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维护、鉴定等一切费用。

2. 报价表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 在备注栏中注明。

2.1 资格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②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范围内需有的项目采购经营范围;

③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对照表;

④投标人须提供交货期承诺(格式自拟);

⑤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⑥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符合承诺函和针对本项目的一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格式自拟);

⑦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2.3 递交叁份完整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所有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 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2.4(1) 所有投标单位须参加询价开标会, 并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投标保证金(现金)未按要求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

(2) 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请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密封送到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室, 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报价评审

报价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合格的报价文件组织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出现报价相同时（两名或多名成交候选人），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通知

（1）成交结果将通过**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7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在签定供需合同后,务必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每延误一天扣以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七、代理服务费

被确认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2000元。

八、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桑晖

联系电话：0513-85505339

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一、询价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日期：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4、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采购项目）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4.2 供货及安装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4.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供货数量。如甲方需要延期实施，新的交货及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的截止时间由甲方另行书面确定。

4.3 交货地点：南通市粮油质量检测站（南通市如皋薛窑大桥东首粮库综合楼 4 楼）。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协调人员的安排。

4.4 交货时的随附资料：乙方提交设备的同时，应同时提交：_____。

5. 包装及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将设备严密包装，并应根据其不同的形状和特殊特征采取措施保护其免于受潮和雨淋，应适应于多次装卸和长途运输，确保设备无任何损害地安全到达工地现场。

6. 运输及保险

6.1 由发货地到交货地的运输费用及到达交货地点的卸车费均由乙方承担。

6.2 由发货地到交货地点卸车的运费和综合保险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 付款方式

7.1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按采购方要求送达需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在 7 个工作日内由需方向供方按销售发票（发票所开品名须与合同品名相同）支付 100% 的货款。

7.2 乙方需提供等额且符合税务及财务部要求的发票。

8. 验收

8.1 乙方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尺寸及整体外观。乙方应随货提交产品的合格证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如需乙方提交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同意的产品乙方才能进行安装。

8.2 任何被检查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长于 10 天）无条件替换被拒绝的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最终验收日期为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竣工日期。

8.4 安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乙方承诺确保甲方使用需求，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须提供经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正品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

9.2 质量等级：合格。

9.3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的起始日为设备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产品由于设计、制造工艺、设备的缺陷或安装工艺，而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故障负责；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对由于直接责任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日期、地点交货，除受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逾期交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合同总额5%/天的违约金。乙方如不履约，且在规定的供货期内不通知甲方，将扣以合同总额1%/天的违约金。

10.2 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倍作为赔偿。

11. 合同的终止与赔偿

11.1 如乙方所供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有任何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按 11.2 条约定执行。如设备质量问题严重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予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乙方在甲方通知进货日超期 10 日仍然不能到货的，甲方有权认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保证其产品完全符合政府当局的相关安全法规、规范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其产品质量问题或制造缺陷（该种质量问题或制造缺陷应系相关部门证实或认定）引起的赔偿费用。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履行合同事宜。

13、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1 乙方对其提供发票之合法有效性负责。

14.2 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